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23733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08日

商 标

# 葶葶之火

申 请 人 德阳博达菌化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四川省德阳市罗江区金山镇工业开发区(阳晨、锦绣金山)

代理机构 随州行知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卫生消毒剂；维生素制剂；细菌抑制剂；空气净化制剂；牲畜用洗涤剂（杀虫剂）；灭微生物剂；杀寄生虫剂；消灭有害植物制剂；灭菌棉；牙用研磨剂